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中证 500ETF(场内简称：BOCI500，扩位简称：中银证券 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5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1)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赎代码为 515191。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 3、4 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申购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 3、4 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方式依照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方式，即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3 申购与赎回的份额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6119556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长 A	金信民长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412	005413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1.50%
7 日(含)-30 日	0.75%	1.0%
30 日(含)-6 个月	0.50%	0.00%
6 个月(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未开通，在确定上述业务的开始时间后，我司将在业务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相关业务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长 A	金信民长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412	00541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086 号 证监许可【2019】294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		
份额类别	金信民长混合 A	金信民长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869,812.55	84,801,301.00	200,671,113.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869,812.55	84,801,301.00	200,671,113.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合计	115,869,812.55	84,801,301.00	200,671,113.5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30.75	0.00	530.7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6449%	0.00%	0.0002644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关于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蚂蚁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增加天天基金、蚂蚁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8952，C 类 008953)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蚂蚁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蚂蚁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天天基金、蚂蚁基金的官网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400-1818-18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0 年 5 月 25 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 2020 年 5 月 25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上述机构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基金代码：“009174”，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广发证券、蛋卷基金和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8、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009277(C 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41(C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 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1；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1000B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场内简称：1000B，代码：15026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20 年 5 月 20 日，华宝中证 1000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849 元，相对于当日 0.7211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17.74%。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849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宝中证 1000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场内简称：1000 分级，代码：162413)基金份额净值和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场内简称：1000A，代码：15026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宝中证 1000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对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如有变更，广发证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广发证券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

四、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均享有申购费率 1 折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广发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广发证券。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站：www.gf.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